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紀錄

壹、日期:103 年 10 月 22 日 13 時 20 分

貳、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169 人

肆、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林季盈

伍、主席致詞

在今天業務報告和互動之前，先提出幾點看法，與大家共勉:

- 一、綜合大學的特色就是期許學生有多元專長學習和多元興趣培養，在座都是學生領袖或是具影響力之自治幹部，我們在學校辦許多活動，希望大家在課餘時間多留意這些訊息，主動積極的參與。尤其是接下來的校慶活動，像周五的晨間路跑活動能報名到 3500 位學生，這是很好的現象。
- 二、學校搭配校慶精心安排於圖書館一樓有書法和藝術的特展，活動延續到 11 月 5 日，希望同學能掌握時間去做多元接觸與學習，這些都是經典文化的傳承。
- 三、人文藝術學院在民雄和蘭潭校區辦的藝術季活動，這次藝術季有收費，我個人是支持收費，因為敢收費代表品質一定達到水準，在校慶期間還有許多類似活動，希望同學們多參與。
- 四、在學術相關會議，學校邀請許多知名的學者，希望同學可以踴躍參與這些講座，這些知名學者可作為學習的對象。
- 五、校方一直強調校園安全，但開學至今仍發生許多車禍案件，從師長到行政人員們皆積極協助照顧同學們。蘭潭校區在校門口安養院附近路口設置待轉區及紅綠燈，因為很多同學習慣在大門口左轉，這是交通的衝突點，易發生危險，目前是在宣導階段，希望同學能多利用，保障行的安全。

陸、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

教務處

一、缺曠課規定

(一)本校缺曠課相關學則規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第六章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明定：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二)基於上述規定，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因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導致缺課時數累積而扣考或致勒令休學影響自身權益。

(三)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務處每週一不再寄發缺曠課預警名單。有關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

查詢路徑：本校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出缺勤紀錄查詢(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

二、停修課程申請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停修課程要點辦理，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大一、大二、大三為16學分；大四為9學分)。

課程停修申請請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

三、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一)學士班：(本校學則第37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本校學則第37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本校學則第36條)

四、畢業學分檢核

為協助大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教務處於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列印大

四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檢附通識課程及專業學分檢核注意事項，由各系轉發大四同學，請務必詳實檢核以利修足學分，以期順利取得學位。

五、成績單申請

同學若需申請中文成績單，教務處於各校區皆設置自動列印投幣機，蘭潭校區設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走廊，新民校區設於聯合辦公室內，同學可多多利用。

六、學程修讀心得、業界見習、業界實習徵文比賽

本校執行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C4-「學分學程」及 C6-「業界見實習」計畫，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 日止(星期日)舉辦學程修讀心得、業界見習、業界實習三項徵文比賽，歡迎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網路投稿，踴躍分享修讀心得，每項徵文比賽經評選後，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學校還會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獎金分別為 3,000、2,000、1,000 及 500 元，得獎文章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以與師生交流分享。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為鼓勵學生透過「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將學生在學期間各項校內外學習成果，有計畫的記錄建置之於學習歷程檔案，特辦理學習歷程檔案競賽。競賽時間至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自行進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登錄個人學習歷程資料。競賽項目分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請同學踴躍建置。

八、本校三校區設置影音資訊站

- (一)為增進校內資訊流通及有效管理影音資訊站，建置CBS影音播放系統，推播教學卓越計畫校內各項活動訊息，提供學生校園資訊。
- (二)同學若有社團活動或巡迴表演等需要推播之資訊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頁申請。

九、攜手輔導

- (一)本學期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課業「主動式學習攜手輔導」，提供學習落後學生提升學科學習成就，藉由攜手輔導員(Excellent Tutor Program, ETP)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歡迎同學們踴躍預約，您可以邀同學一起來接受輔導。
- (二)填寫後寄至michen@mail.ncy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預約主動課輔-姓名」。教務處收到申請表後，將會儘快通知您，歡迎您踴躍提出申請。

總務處

一、學生信件服務業務

- (一)蘭潭校區同學經由本校文書組轉發之信件，請一律書明系別、年級及連絡電話，以利發送作業。
- (二)蘭潭校區同學掛號信件，文書組目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網頁公告以及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等三種方式進行。網頁查詢掛號信件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信件召領區（或於總務處首頁全文檢索欄輸入姓名即可查詢）。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會置放系、院辦公室信箱由系上同仁轉發至學生手上領取。
- (三)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不休息，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務必親自攜帶可證明身分及有相片之證件，不可委託他人代領。
- (四)為便於同學搬運，棉被、電腦、腳踏車....等大型包裹可逕寄宿舍，請書明宿舍名稱、房號及連絡電話，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及轉發。
- (五)掛號信件領取注意事項公佈於總務處網頁文書組公告欄。

二、出納收支業務

- (一)為提供學生便捷且在資料保密上能更嚴謹的服務，有關學生註冊繳費證明申請，由電算中心開發申請系統，已可上線使用。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繳費單，包括研究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份（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等），預計於103年11月5日起同學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繳費單列印方式及繳費注意事項如下：

1.繳費單列印方式：

請從本校「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2.繳費注意事項：

- (1)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繳費。
- (2)收據第一、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不需繳回學校。
- (3)宿舍費部分如需新增或取消，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

蘭潭校區 05-2717371

林森校區 05-2732475

民雄校區 05-2263411 轉 6106（男舍）、7101（女舍）

新民校區 05-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 05-2732606

- (三)為簡化書面匯款通知及方便所得人查詢款項內容,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已全面改以 E-mail 通知及網路查詢，請同學由「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網址：<http://140.130.84.76:80>)進行查詢，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帳務查詢」進入，如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電詢出納組相關承辦人（2717120-22）。另提醒同學如尚未提供 E-mail 帳號

予出納組者，請儘速將資料送至出納組建檔，以便可以即時收到撥款通知。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 (一)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生活→各校區公文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刻表，另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詢派用情形及下載派車申請單。派車資料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 (二)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校區場地管理單位借用，若需使用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則由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場地借用情形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閱，場地借用情形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 (三)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嘉義市市區公車將全面改由嘉義汽車客運公司營運，原先至蘭潭校區有兩路公車，新的營運路線僅剩一路，且停靠站亦有相當大的變化，請有需求的同學，務必先上網瞭解公車搭乘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嘉義客運公司或本校網站「校園生活」→「往本校市內公車」項下查詢。
- (四)本學期蘭潭校區圖書館旁之松屋餐廳由新的商家進駐，基於過去之經驗，該餐廳僅能營運在學期間之午餐，利潤實在有限，為增加商家能在來年繼續與本校訂約服務師生，請同學多利用該餐廳用餐，平衡其營運收支。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一)招待所借用

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如有需要可分別洽詢總務處保管組及民雄總務組，辦理預約確認有否空房及申請相關手續，有關資訊請參閱總務處保管組「招待所」項下內容，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費用如下表：

| 地 點 | 名 稱 | 間數 | 房內床數 | 坪數 | 收費/每間 | | 備 註 |
|------|-------|----|--|----|---------|----------|---|
| | | | | | 每日 | 每月 | |
| 蘭潭校區 | 蘭潭招待所 | 18 | 單人床 2 床 (單身客房) | 10 | 700 元 | 10,000 元 |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
| | | 4 | 雙人床 1 床 單人床 1 床 客廳、飯廳 及廚房 (有眷客房) | 22 | 1,500 元 | 12,000 元 | 連續住宿 8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
| 民雄校區 | 民雄招待所 | 6 | 雙人床 1 床 | 10 | 700 元 | 10,000 元 | 連續住宿 10 日以上 30 日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

(二)學位服借用

為配合本學期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繳交學士服新台幣 1,000 元、碩博士服新台幣 1,500 元當保證金，且應於借用後一週內歸還，俟學位服歸還後，無息退

還保證金。借用學位服，應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總務處保管組、民雄校區總務組、新民校區聯辦）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等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學位服借用網頁說明。

(三)夜間超過 12 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

五、蘭潭校區營繕工程進度

- (一)蘭潭校區配合台電公司供電由 11.4kV 改為 22.8kV 供電，相關改壓工程 9 月 2 日完成改壓。
- (二)配合人文藝術學院需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設置琴房工程於 9 月 9 日竣工。
- (三)蘭潭校區道路 AC 改善工程 9 月 4 日決標，10 月 4 日~5 日利用假日進行鋪設瀝青混凝土，有效改善校區道路品質。
- (四)蘭潭校區昆蟲館西側機車道由單向出口調整為雙向進出口工程於 9 月 26 日竣工，配合嘉義市政府號誌工程，業於 10 月 15 日開放通行。
- (五)畜牧場停車場地坪改善工程於 9 月 26 日竣工，並開放使用。
- (六)木工廠西北側邊坡穩定及排水工程刻正施工中。
- (七)森林館、工程館、電物一館、資工館、資工館及瑞穗館等建築物屋頂防漏工程，於 10 月 15 日決標，近期開始將於上開建築物施工，預定年底竣工。
- (八)蘭潭校區圖書館前方、資工館前方、嘉禾館前方、中正樓前方、籃球場連外道路及禾康園北側道路等 6 處增設路燈工程刻正施工中，共增設 22 盞路燈，以改善校區道路照明。

六、民雄總務組工作報告

為方便同學查閱本組管理之場地，包括大學館演藝廳、演講廳、國際研討室、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學生餐廳二樓、三樓及招待所等借用情形，已於網頁建置場地使用行事曆，請同學至本校總務處民雄總務組網頁/場地租借及使用概況項下查詢借用情形，場地借用相關表單亦可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使用，如有如有需求大學館部分可先洽楊先生(分機 8001)，而其他場地則可先洽總務組辦公室劉小姐(分機 1312)，辦理預約事宜，並請依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另，提醒同學於活動結束後，務必記得恢復場地原狀，以免影響下次借用權利。

七、駐警隊校園安全維護

- (一)同學車輛放置停車場時要確實將車鑰匙取出並加大鎖，以防止失竊發生。
- (二)騎乘機車實應注意安全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進入校門口時請遵守交通號誌及二段式左轉，以防車禍事件發生。
- (三)民雄校區附近住戶反映，本校同學機車停放於藝術館、教育館校門外道路，不但影響行車安全，也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校園內有足夠空間可供機車停放，請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AED(自動體外去顫器)，放置於警衛室內，若有緊急救援時可立即聯絡警衛室。
- (五)上班期間若有發現推銷人員入校推銷物品，請聯絡各校區大門警衛室前往處理。
- (六)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開始實施門禁管制，未申請車輛通行證者，將無法靠卡進入學校車

場停放。通行證申辦地點可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24 小時)或上班時間至駐警隊(行政中心 1 樓)申請；且通行證應貼放於車輛明顯處以供檢查。10 月起車管會將不定期派人於各校區停車場出入口，實施通行證檢查作業，未申請 103 學年度通行證之車輛將禁止入校。已申請而無法靠卡或未領取通行證貼紙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逕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駐警隊洽詢。

(七)103 學年度無主腳踏車認領活動說明：

1.時間自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當日中午 12 時 10 分起至活動結束止。

2.各校區認領地點如下：

(1)民雄校區：大學館前停車場。

(2)新民校區：新民大門入口旁。

(3)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

3.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4.領取資格：請於認領活動前先將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影印本備妥，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擲入摸彩箱（每人僅能投擲一張，違規者如經查獲，將取消認領資格），抽中者於核對資料無誤後認領，當場並需登記辦理腳踏車通行證，若未完成上述登記手續，以致發生任何問題或糾紛，請自行負責。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life/>

一、獎助學金

(一)校內清寒學生獎學金（預計名額：200-250名）

1.申請條件：

- (1)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且為班級排名前25名，操行80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 (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以上者不予錄取。
- (5)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10,000元為原則。

2.申請期限：

- (1)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103年11月1日起至103年11月23日止。
 - (2)申請書送件日期：受理至103年11月26日止。（逾期不受理）
 - (3)申請程序：一律需網路登錄列印申請書，不接受紙本填寫。
- (二)校外各項財團或政府獎助金目前已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獲獎助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網頁查看。

二、學生請假宣導

- (一)近日同學逾期請假增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學生請假需於即缺課日之隔天起算一週內（即7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請假程序，並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政中心1樓），逾期不准假。
- (二)同學曠課未請假，缺課時數以三倍計，即曠課2小時即為缺課6小時，（舉例來說：假設2學分2小時之科目其上課週數為18週，本學期總上課時數應為2小時*18週=36小時，當學生於該科缺曠課時數達12小時即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詳情可洽教務處）。
請務必要於缺課日隔日起算7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不是列印假單起7日，請假仍為缺課但以實際時數計。
- (三)請假若超過1日列印假單時可選擇起訖日期，印於同一張假單以節省紙張。連續請假3日（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同學可在請假申請系統上查詢目前為止缺課的記錄。提醒您需於缺課日起一週內完成請假。
- (四)團體公假單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可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跨日的假亦可列印同一假單。
- (五)同學假單以親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佳，有部分同學假單放置於導師研究室或系辦或院

辦或同學忘記代送以致逾期，為避免此類爭端，請同學務必於請假期限內向代送假單的同學確認已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六)學生因公出差可至本校 e 化校園 / 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 / 點選各項作業申請/學生因公出差申請，再依程序輸入後列印出差假單，經公務單位簽章、准公假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即可完成請假手續，此差單同時亦可用於所需差旅費之列報文件。

【軍訓組--校園安全資料】軍訓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meo/>

一、交通安全

同學開車或騎車時，請注意行車安全，尤其山區、夜間、雨天行車時隨時掌握車速、車況、路況安全，切勿疲勞駕駛及酒後駕車(發生車禍請先完成報警，確保自己權益)。

二、校外賃居同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

- (一)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特別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將門窗緊閉，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請定期清理瓦斯爐具爐芯、排油煙機，避免堵塞及燃燒不完全。
- (三)請常檢視電器用品、電線及插頭是否過熱。
- (四)外出及就寢前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五)瓦斯可能洩漏時檢查及處置方式：抹肥皂水，慢慢開窗戶，請專人處理。
- (六)濃煙逃生要領：採低姿勢爬行，並沾濕布巾遮住口鼻。
- (七)滅火器使用口訣：拉、拉、壓。
- (八)緩降機使用口訣：伸、掛、丟、套、束、推。
- (九)逃生出口最好有兩個以上，訂定自我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
- (十)火警發生時打 119，說明住家地址，並加註說明附近明顯建築物或地標。
- (十一)為保障同學租屋安全及權益，請同學使用本校自訂之租賃契約書與房東簽約，下載網址如下：<http://140.130.34.31/NCYU/viewnews.html>

三、貴重財務保管

防範不良人士利用同學打球、比賽或下課期間偷竊金錢、手機、貴重物品(筆電)，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如遇可疑人物偷竊，請立即連繫各校區駐警隊前往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教官 24 小時值勤專線 2717373。

四、校園安全

請同學結伴同行，勿深夜單獨一人外出；遇同學有問題，需要協助時，可連繫導師、教官或學輔中心協助。

五、防範詐騙

接獲可疑電話需要同學 ATM 匯款或購買網路點數時，請立即掛斷電話，報警處理，以免受騙上當、損失財物。

【課外活動指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act/>

一、社團活動業務

- (一)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二星期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並掃描上傳至 <FTP://140.130.85.169>(各社團均有專屬帳號及密碼)經核定補助活動應於一週內提出經費補助。
- (二)本校已將社團幹部履歷與學習歷程檔案整合，請各社團社長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各社團幹部名單之更新與維護，做為日後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之憑據。
- (三)進行全校社團評鑑時，如發現社團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49條規定之情形(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並在104年1月5日之前未有具體改善情形，將予公告停社。

二、服務學習宣導

- (一)大一學生服務學習每學期應完成校內26小時及校外10小時之服務時數，請大一各班儘速提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每人補助餐費60元，活動及經費核銷請於11月底前完成。
- (二)大一服務學習講座訂於103年11月12日(三)下午13時20分至15時10分於蘭潭校區(瑞穗館)、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民雄校區(演藝廳)辦理，凡有興趣者皆歡迎參加，請同學踴躍出席。

【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coun/>

一、學生心理諮商服務

心理諮商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諮商服務自103年9月29日起至104年1月16日止，詳細排班時間已公布於學生輔導中心網頁上，同學可視需要向學輔中心預約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二、輔導活動

- (一)於103年10月1日、8日辦理大一新生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及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團體施測。戈登人格剖析量表可幫助同學瞭解自己在責任感、思考模式、人際相處情況、情緒穩定度等不同人格特質上的傾向；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可幫助同學剖析學習上內外顯的思想與行為，了解自我學習策略情形。學輔中心將提供同學個人測驗報告(僅同學個人可檢視)，並將班級整體分析報告提供給導師、學系主管、院長作後續規劃班級輔導之參考。
- (二)103年10月20日起至12月26日止，週一於蘭潭校區，週三於民雄校區學生輔導中心，晚上18時30分至20時30分，辦理「那些年，我們一起說故事-人際成長團體」，由黃彥榮老師同大家一起討論「想要跟別人多接近，卻不知道該怎麼做」、「不知道怎麼拒絕別人，常常默默忍受」等議題。活動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三)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至15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F簡報室辦理大學生學習及讀書策略講座，與同學探討，原文書怎麼讀、如何進行分組報告、修課五花八門要怎麼選擇等議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三、導師業務

導師時間活動紀錄除第1週及考試週外，凡週三5、6節之活動如班會、院週會、系週會或演講等，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活動紀錄，請各班學藝股長於每週一前登錄上週活動紀錄。

四、身心障礙輔導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生活上的個別需求，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備有英文資源班、輔導學伴及交通費補助等服務，同學可視需求與資源教室連絡，另為讓身心障礙同學認識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資源教室亦提供就業服務相關團體業務介紹、職涯專題演講及升學與就業相關資訊，以協助同學進行職涯規劃及生涯方向。

【衛生保健組】衛生保健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heal/>

- 一、肺結核宣導：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如有咳嗽三週以上者，請主動至胸腔內科就醫。
- 二、各班導師、班代及副班代均為本校『傳染性疾病』防疫系統的通報人，一旦班級有任何傳染病發生時（例如肺結核、登革熱、....等），請務必通知軍訓組及衛生保健組。
- 三、本校無醫師駐診服務，在校期間如有發生重大傷病危及生命安全（例大出血、骨折、昏迷等....），請先立即撥打119以爭取就醫時效。
- 四、依藥事法規定，校內無口服、外用藥物及成藥之領取，如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由醫生診治開藥使用，敬請配合宣導。
- 五、最近為流感流行期，本校師生如有感冒症狀，請配合自主管理健康措施，戴口罩、量體溫，盡快就醫。凡出國之教職員工及同學，返國後如有發燒症狀，務必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 六、如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就醫後可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 七、學校餐廳每週均固定進行衛生安全檢查工作，配合不定期的稽查，以保障大家『食的安全』，請同學儘量在校內用餐，減少外出發生意外的機會。
- 八、為了加速落實政府環保政策，校內餐廳已全面停止供應免洗餐具。業者表示同學會向餐廳索取筷子等免洗餐具，希望同學自備餐具，以免業者受罰。
- 九、為了確保師生的健康，請勿將寵物帶進餐廳用餐。

【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

一、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

(一)系友回嘉暨傑出系友座談會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辦理地點 |
|-----------------------------|----------|----------------------------|----------------------|
| 103.10.01(三) 13:20~15:20 | 打工遊學經驗分享 | 黃郁婷 (資訊管理系畢業校友) | 新民校區 D01-211 階梯教室 |
| 103.10.22(三) 13:30~15:10 | 我的學思歷程 | 曾敏男 (農委會高雄農業改良場作物環境課課長) | 蘭潭校區 生農一館四樓視聽教室 |

(二)特色產業講座

| 時間 | 產業類別 | 主講人 | 辦理地點 |
|-----------------------------|----------------|---|----------------------------|
| 103.10.17(三) 13:20~15:10 | 軟體開發及 程式設計 | 王韋堯 經理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BI 系統整合處) | 蘭潭校區 理工大樓104 教室 |
| 103.10.22(三) 13:20~15:10 | 印刷出版 | 楊正傑 副總經理 (南一出版社編輯部) | 民雄校區人文館J407 階梯教室 |
| 103.10.22(三) 13:20~15:10 | 資訊科技 | 廖智寧 大中華區總經理 (HP Vertica 事業群) | 新民校區 D02-211 階梯教室 |
| 103.11.05(三) 13:20~15:10 | 農業經營 | 黃裕星所長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 蘭潭校區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
| 103.11.05(三) 13:20~15:10 | 表演藝術 | 李東亨 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 | 民雄校區 文薈廳 |
| 103.11.15(三) 13:20~15:10 |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 業 | 陳勇成 副總經理 (艾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李詩信主任 (桔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潭校區 動物科學系系館 B1 視聽教室 |

(三)業界駐點服務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合作系所 |
|-----------------------------|------------------------------|-------------------------------|------------|
| 103.11.05(三) 13:20~15:00 | 產業趨勢 及就業市場概況 | 鄭宗岳 宏威營造公司顧問 前宏威營造公司董事長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 103.12.10(三) 13:20~15:10 | 履歷自傳健診 | | |
| 103.12.17(三) 13:20~15:10 | 模擬面試 | | |
| 103.11.05(三) 13:20~15:10 | 荒景魔幻的圖像解 碼--連建興創作經 驗分享 | 連建興專業畫家 | 視覺藝術學系 |

(四)職涯講座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辦理地點 |
|-----------------------------|---------------------|--------------------------------|---------------------------|
| 103.10.15(三) 13:00~15:00 | 半導體產業趨勢:封 裝產業新紀元 | 何孟修經理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 蘭潭校區 理工大樓八樓多功能視 聽教室 |
| 103.11.05(三) 13:00~15:00 | 職涯經驗談 | 楊伊湄小姐 (前三立新聞主播、年代節 目主持人) | 蘭潭校區 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演 講廳 |
| 103.11.12(三) 12:10~15:20 | 求職詐騙知多少 求職防騙有技巧 | 林姿吟 (陽明醫院身心科心理師) |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 教室 |

(五)企業參訪

| 時間 | 主題 | 辦理地點 |
|-----------------------------|--------------------|--|
| 103.11.07(五) 08:00~17:00 | 公部門之旅:公營事 業單位參訪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 資源訓練所、煉製研究所、化學品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 |

二、工讀徵才訊息

不定時提供學生工讀、家教及各類徵才資訊，歡迎同學於本中心網頁查詢。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index.aspx>)

三、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確定成績可畢，於離校前至學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畢業相關作業」，點選「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填寫完成即可。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二)爾後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隔年 8-10 月)敬請支持，惠予填寫。

歡迎多加利用本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或 Facebook (嘉義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查詢職涯活動與相關資訊。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QR code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FB QR code

參、宣讀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

| 發言人 | 建議事項 | 答覆單位 | 答覆內容 | 執行情形 |
|------------|--|------|--|--|
| 甲 呂宜政 | 本校體育課選課制度有限制，例如這學期選羽毛球課，若下學期再選，則不被承認，希望可以放寬此制度。 | 體育室 | 已轉請體育系處理，將於近期開會討論是否放寬相關規定。 | 考量選課公平性，仍維持現行規定。 |
| 財金系二甲李明翰 | 1.建請擴建新民校區第一停車場，因車輛數多，不敷使用。 | 總務處 | 1.已規劃路邊汽車格 8 格改為機車停車格，約可增加 50 個車位。 | 1. 已增設完成。 |
| | 2.請解決連接第二停車場通道不順暢問題。 | | 2.已惠請營繕組責付廠商規劃施工。 | 2. 已改善完成。 |
| | 3.民生國中紅綠燈希望能正常運作，以維護學生安全。 | | 3.經與市政府交工科協調，已將紅綠燈延長至晚間 7 時。 | 3. 嘉義市府交通處經現場查勘後回復，維持原設定時段。 |
| | 4.請規劃出禁止停車區域並公告，確實執行取締，維護同學權益。 | | 4.禁止停車區域將以紅線劃設，並要求執勤同仁確實執行。 | 4. 已劃設紅線完成並請同仁取締。 |
| 動物科學系二甲王政偉 | 1.學校發 e-mail 給學生代表希望調漲學雜費，並詢問可以將經費花在哪。本人認為學校應提出財務困難或希望購買設備，再詢問是否調漲學雜費，學校思考政策順序令人有疑慮。 | 教務處 | 1.教務處發 e-mail 給學生代表，是經過兩次協商會議後，請學生代表調查並提供意見給學校參考，使學校能夠了解學生的心聲。教務處將來還要開公聽會向各校區學生報告財務狀況，以及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再與學生充分溝通之後，才會決定是否調漲學雜費，以及調漲之額度。 | 答覆內容如左列，另補充說明，針對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後所增加之收入，其動支計畫將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並依報部核准之計畫，將經費用於圖書增購、強化弱勢助學、更新教學設備及改善無線網路等項。 |
| | 2.學校公開財務報表不完整，101 及 102 年度資料有缺。 | | 2.關於學校公開之財務報表不完整，已請主計室提供 102 年資料，會在 5 月 1 日前將內容更新完成。 | |
| | 3.學校的財務狀況應以淺顯易懂、易取得、公正，而非用政令宣導之方式，公開給嘉大全體師生職員。 | | 3.學校財務狀況可至學校首頁右側專欄資訊之「財務資訊公開」進入，請點選 2-1 學校收入支出分析，即可見到學校各項收入來源，以及各支出項目。並於 5 月 1 日前公布之更新內容中同時補列近三年學校經費結餘或短絀狀況。 | |

| | | | | |
|----------------|---|---------------------------|--|--|
| 流行音樂社社長 林宗翰 | 1.上學期指導老師鐘點費迄今未發放。 |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 1.指導老師鐘點費依據社團社課記錄簿陳報老師出席狀況，於4月10日發放完竣。 | 1.102學年度第1學期指導老師鐘點費已於103年4月10日發放完竣。 |
| | 2.社團指導老師的人數各社團不一樣，但是老師指導費用卻一樣。 | | 2.社團聘用指導老師與指導費用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因應實際狀況學生事務處研議改善方案。 | 2.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5點規定，社團社員人數60(含)人以下，每學期核發上限新台幣8,000元整，社團社員人數61-70人，每學期輔導費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以上，依社團需要得聘請2位指導老師，輔導費為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新台幣8,000元整。 |
|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陳依仟 | 1.希望可以增設無線網路基地台，改善訊號不良問題。 | 電算中心 | 1.新民校區B棟大樓之無線AP，因裝設較早AP較容易故障。電算中心只要發現或同學報修，就會去維修或替換。若下半年度經費有結餘，將優先規劃整體改善計畫。 | 1.電算中心只要發現無線網路基地台訊號不良或同學報修，就會去維修或替換無限AP。並於下年度將優先規畫改善計畫。 |
| | 2.第二停車場感應燈希望可以移至靠近宿舍停車場。 希望配合門禁時間，延長停車場開燈時間直到晚間12點，以免同學因光線不良而受傷。 | 總務處 | 2.與學權部現場確定地點後，於4月17日加設往宿舍區停車場感應燈一盞。 北側機車場共裝設3盞感應燈，提供夜歸同學使用。 | 2.與學生會現場勘驗後已加裝三盞感應照明燈。 |
|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蔡孟如 | 1.新民校區後門停車場未依規定開放時間進行開放，希望配合系隊練球時間開放至晚間9時30分。 | 總務處 駐警隊 膳食管理 委員會 | 1.駐警隊: 新民校區東側機車停車場出口自4月14日起開放，開放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17:00~22:00，星期六、日07:00~13:00、15:00~20:00，其餘時間關閉，同學請勿停放機車。 | 1.駐警隊: 新民校區東側機車停車場出口部分，配合游泳池自07:00至22:00開啟。 |

| | | | | |
|--|--|-----|--|---|
| | 2.增設腳踏車進出口。 | | 2.腳踏車進出口與學權部現場確定地點後，已惠請營繕組請廠商規劃施工。 | 2.已於北側機車第二停車場設置一個腳踏車專用出入口及一處跨越步道使用。 |
| | 3.學生餐廳閒置空間過大，而財金系、企管系、資管系3系共用1間系學會會辦及學生議會會辦僅是多功能交誼廳內的一間小隔間，學生餐廳空間應再進行規劃，以利學生辦理活動用。 | | 3.膳食管理委員會： 於4月18日上午10時假管理學院由黃宗成院長主持與學生會會長及代表協調後初步作成以下幾點共識： 系學會辦公室空間由各系研議處理。 由管理學院與學務處協調尋求適合空間做為學生議會會辦。 由管理學院與學務處協調恢復原有餐廳交誼廳空間，擬重新規劃做為學生活動用途。 | 3.膳食管理委員會： 原多功能交誼廳目前已規劃作為聯合辦公室之用。原學生餐廳空間再區隔一半空間作為學生活動之用，目前已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提供學生辦理活動。經協調會討論結果，新民校區A棟D01-202、203、204空間移由學生事務組管理，分配予學生議會、珍愛社等社團使用。 |
| 蘭潭校區學生會會長張柏涵 | 1.教師評量太過繁雜，學生評了兩項後就需填寫意見，建議修改為總意見欄。 | 教務處 | 1.將依據相關意見，簽請校長核示，擬修正為題項評分為1或2分時，不用每題填寫意見，僅於最後填寫總意見欄即可，如奉核可，將委請電算中心配合修訂。 | 於103年4月25日簽奉核可，已請電算中心協助修訂教學意見調查程式，修訂為問項有評為1分(非常不同意)或2分(不同意)時，無需每題填寫意見，僅於最後填寫總意見欄即可，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即正式施行。 |
| 2.教師評量感覺成效不佳，兼任老師成效不佳可以不再續聘，但對正職老師無法有效做評量，請問評鑑制度能否做修改。 | 2.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兼任教師未達上開標準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依據歷年輔導成效顯示，多數教師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已有改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亦將影響教師升等以及教師評鑑分數，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並提請 | | | |

| | | | | |
|--|----------------------|--|---|--|
| | | |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 | |
| 3.近來有許多爭議，尤其是停車場的問題，也謝謝總務長多次與學生做溝通。建議應多徵詢學生意見，避免只聽取少數人意見就決定了事情。 | 總務處 | 3.本校停車場各項管理業務之推動，除依據相關法規及校內規章之規定據以辦理外，各項措施之執行與辦理，均尊重師生委員之建議與提案，於經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並陳送核定後據以辦理。爾後車管會開會通知亦將副知學生會，並歡迎學生會幹部蒞臨旁聽。 | 3.有關車輛管理的通知，皆另委請課外活動組副知各校區學生會。 | |
| 4.學務處課外組人手不足，經常要辦許多活動，又有社團及服務學習業務，是否可參照中山大學領袖社或政大種子社，多利用學生組織，類似禮賓大使設置於課外組下，協助課外組業務，讓課外組辦的活動更符合學生的需求。 |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 4.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及志願服務講習皆會召集各社團依其專長協助，如學生會、學生議會、攝影社、新聞媒體傳播社、管樂社、樂旗隊、勁舞社及禮賓大使等團隊協助，讓活動進行更順暢並增添光彩。根據活動性質招募學生志工協助，更具彈性。另是否參照中山大學或政大成立相關學生組織協助課外組業務，將於社團會議中徵詢社團同學之意願再行研擬。 | 4.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大型活動皆會召集各社團依其專長協助，使活動內容更為豐富多元。此外，亦會招募學生志工協助，使人力運用更為彈性。 | |

| | | | | |
|----------------------------|--|--------------------------|--|---|
| | <p>5.應多辦理培訓、行銷、營運等營隊活動，供社團系會參加，以提升社團效能，讓更多人參與社團、系會。</p> | | <p>5.於每學年辦理之社團系會幹部訓練課程中，融入培訓、行銷、營運等課程。 每學年均辦理志願服務講習，邀請表現優異之社團進行經驗分享及聘請相關領域專業講師進行授課。</p> | <p>5. (1)今(103)年9月3日至9月5日辦理之社團系會幹部訓練課程中，已有培訓、行銷、營運等課程。 (2)今(103)年10月31日12時10分假民雄校區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分享發表會」，並於今(103)年11月12日13時20分辦理「大一服務學習講座」。</p> |
| | <p>6.建置校務建言系統</p> | <p>秘書室</p> | <p>6.同學如有意見反映，可透過校長信箱或 e-mail 給各單位主管，學校一定會負責到底。依循學校之反映系統，較能針對同學建議做好追蹤與考核。</p> | <p>6. 學校為重視學生意見回饋機制，廣開建言管道，鼓勵師生各界提供興革意見，使學校政策之決定與計畫之制訂更為周延以及時匡正，設置校長信箱 (presidentlet@mail.ncyu.edu.tw)。校長信箱所有陳情案件均列案管理，由專人或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妥適處理，以最快速度答覆當事人。102年受理86件來信，103年(截至9月底)受理66件來信，歡迎各位同學來信反映意見或提供具體建言。</p> |
| <p>(應化系三甲熊開平 宿舍舍長)</p> | <p>1.102 學年度自治幹部座談會資料第 17 頁，蔡孟如所提交通問題的答覆，似乎答非所問，校方回答並沒有切中問題核心。</p> | <p>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p> | <p>1.新民校區宿舍僅能容納管理學院大一新生、優先住宿學生與宿舍幹部等，因此獸醫系學生安排住宿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上課交通問題除校區之間有校車外，建請總務處考量運輸量可增加蘭潭與新民校區往返車次。</p> | <p>1.經洽詢總務處後，目前總務處安排於每周三、四、五早上、下午有校車接送大一學生往返蘭潭與新民校區。</p> |

| | | | | |
|----------|---|--------------------------|--|--|
| | 2.宿舍內黑板樹於上學期公告即將移植，但在期末宿委會時決定不移植。本人於本學期初發現有些水泥體已被根系破壞，徒手就可使其剝落，希望可以再進行評估，以維持宿舍硬體設備安全需求。 | 總務處 | 2.本案建議事項已說明係期末宿委會決定不移植，故未來是否移植或砍除該區黑板樹，請需求單位謹慎評估(必要時請會同專業人員進行評估)，並俟處理方案定案後再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憑辦。 | 2.本案於暑假期已移除部分之黑板樹，惟對該樹種之存留因爭議過大，目前暫不處理，是否有危及建物設備安全，應請專業人士進行評估。 |
| 管樂社社長楊喻帆 | 1.社團財產被偷，社辦外屬於監視器死角，希望加裝監視器。 | 總務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該社辦外裝置有一支監視器主要是針對女生廁所及樓梯口，只有部分涵蓋社辦大門。為兼顧同學隱私及財產安全，加裝監視器非唯一解決方式，釜底抽薪之計應是社團落實門禁管理並養成離開社辦時隨手上鎖之良好習慣，以維護並確保財產安全。 | 1. <u>總務處駐警隊：</u> 如答覆內容 <u>課外活動組：</u> 夜間值班人員加強巡查工作，並留意社員不在社辦時社辦是否上鎖。 |
| | 2.因應電子化時代，管樂社存譜眾多，希望學校如有汰舊換新的掃描器可以提供1台給社團用。 | 電算中心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2.課外活動指導組已提供1台掃描器，放置於學生會會辦供同學使用。 | 2.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辦公室內影印機供學生掃描檔案之用，並已將1台掃描器放置於學生會會辦供同學使用。 |
| | 3.可否編列指導老師鐘點費經費，社團以競爭方式，如書面資料或口頭講解，再決定該筆經費給哪個社團，以減輕社團負擔。 |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3.社團老師鐘點費統一由學校編列，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發給。每個社團聘用老師1名，由學生事務處就社團之屬性聘請指導老師，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證書，聘期壹學年，並於每學期致贈指導老師鐘點費。每週兩小時計，每學期以十週為最上限，每小時鐘點費為肆佰元整，依據指導老師實際到課時數計，每學期最高發給8,000元。 | 3.社團老師鐘點費統一由學校編列，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發給。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5點規定，社團社員人數60(含)人以下，每學期核發上限新台幣8,000元整，社團社員人數61-70人，每學期輔導費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以上，依社團需要得聘請2位指導老師，輔導費為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新台幣8,000元整。 |

| | | | | |
|----------------|--|--------------------------------|---|---|
| 宜 古箏社社長林欣 | 近日更換日光燈管及變電器時，發現燈座為老舊型式，裝卸非常困難，懇請學校再一個較長的期限內陸續翻新。 | 總務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古箏社社辦燈具已完成更換。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已洽廠商完成估價，近期內將依需求汰換新型節能燈具。 | 已完成燈具汰換。 |
| 生資系一甲黃羽萱 | 希望語言中心可以在英文 C 班自學點數中承認「外籍老師時間」，而不單只有小老師時間、英文講座等才被承認。我認為英文能力提升應更加多元，而非侷限 | 語言中心 | 多元評量活動乃是依據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而規劃，如外籍老師時間的活動內容為依據 Level A、B 教材設計，小老師時間則依據 Level C 教材設計，因此中心才會對此有所規範。但為鼓勵同學，兩個活動仍是開放自由參加。 | 同答覆內容。 |
| 森林系四甲王奉典（宿舍舍長） | 1. 蘭潭校區有三個學院，理工生科農學院，以前新生入住時間為 2 天，這學期縮減為 1 天半，因蘭潭宿舍腹地狹長，可容納車流量少，希望學校在新生通知寄出前多宣導行車路線（從大門進入→校園中指引到愛的大路"自行車修護的那個出口"→進入宿舍區），若太多車流進入，如清水祖師廟、環潭公路及愛的大路，則車流會卡死。農學院是蘭潭校區最大的院，建議農學院進住時間為 1 天，理工院及生科院進住時間也為 1 天 | 總務處 駐警隊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 | 1. <u>總務處駐警隊</u> 車輛動線將與生輔組協商後，併同新生書面資料一併寄出以加強宣導。 <u>學生事務處宿舍管理委員會</u> 有關行車動線會再與駐警隊協調如何在清水祖師廟前引導車輛從學校大門進入，以及自環潭公路進入車輛先在壩頂等候，以免堵在宿舍門口。各學院進住時間考量各院新生人數，再做妥善調整。 | 1. <u>總務處駐警隊</u> : 首先感謝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幹部及全體志工同學全面運作，致使今年新生報到分時段、分學院、單一車向入住宿舍效果很好，本隊於車輛管制疏導上也順暢許多。 <u>生輔組</u> : 103 學年度新生進住時間農學院安排於第 1 日、生命科學院與理工學院第 2 日。行車動線事先已與駐警隊協調，於新生進住 2 天的行車動線較往年順暢。 |
| | 2. 希望之後住宿生資料能 E 化，減少紙張用量及催收資料的困擾（有人沒繳住宿申請表就不能退宿舍保證金，結果全宿舍都不能退），常收到保證金退費太晚的投訴，而問題出在資料無法收齊。 | 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 | 2. 住宿資料已逐步 E 化，但由於住宿生所填郵局局號帳號非學生本人時，將造成郵局在匯款時產生錯誤，導致須將錯誤修正後才能完成匯款，因此影響全舍的退費時程。 | 2. 住宿生登錄住宿資料已由網路登錄。 |
| | 3. 提早告知新生要使用自己的郵局局帳號，可減少資料催收時間。 | | 3. 將於寄發新生註冊須知時告知學生準備自己的郵局存簿影本，以利資料核對。 | 3. 已於新生註冊須知中告知務必使用學生本人郵局局號帳號。 |

| | | | | |
|-----------------|---|--------------------------|---|---|
| | <p>4.陸生或僑生若要特殊時間進住宿舍，希望能準時，例如這學期陸生國際組說9時會住進來，但卻拖到12點。</p> | <p>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p> | <p>4.本學期接送外薦交換生抵校一案，由於該團人數為27名，當晚抵達台灣後，因團員人數太多，購票時間拉長，未搭乘到預定從桃園前往嘉義高鐵的班次，故延遲抵校時間。未來將與姊妹校溝通，請同學搭乘日間抵台的班機，避免造成宿舍進住安排的困擾。</p> | <p>4.103學年度皆知會新生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辦理住宿及報到手續，如需提前入住或非上班時間入住，由學長姐協助接待並提前向宿舍取宿舍鑰匙。103年第一學期新生入住的時間已有顯著的改善，大陸交換生皆於規定之時間內抵達，未來亦將加強宣導，減少類似的情況發生。</p> |
| | <p>5.新生僑生若新生進住期間生病（發高燒），就醫方面資訊希望國際組能宣導，或和系上學長姊、教官提醒協助就醫。新生最好有學長姊聯絡電話。這學期僑生生病打119叫救護車，被司機罵，表示發燒應自行就醫而不是叫救護車。</p> | <p>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p> | <p>5.於每年國際生新生接待時宣導就醫資訊。</p> | <p>5.已於本學年度(103)9月10日僑生新生說明會上宣導在臺就醫相關事宜，並介紹各校區僑生幹部或學長姐彼此認識及交流進而達到互助之目的。</p> |
| | <p>6.有些住宿生申請宿舍只是卡位給家長看，實際上是外宿，希望能減少此情形，把床位給真的需要的人住。</p> | <p>學生事務處 宿舍管理委員會</p> | <p>6.住宿生床位卡位問題，擬修訂學生住宿管理規則，讓床位給需要的同學。</p> | <p>6.已修改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使床位能給真正需要的同學。於規則第九條第十款增訂：學期間外宿超過30天者(不含國定假日)，次學期一律退宿，並扣除其住宿保證金及取消之後各學年住宿抽籤資格。另完成公假、病假與喪假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p> |
| <p>行銷系一甲葉豐瑜</p> | <p>導生聚是學校各系慣例，有導師反應未拿到學校所撥予的相關經費，是否請學校建立完善的撥款機制，以利導生聚的執行。</p> | <p>學生事務處 學輔中心</p> | <p>目前學校並未有發放「導生聚會」之經費項目，導生聚會應是各系所自行規劃，學校發放給導師的費用為導師指導活動費，該費用於每學期初彙簽完導師名單後即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發給，經費發放時會 e-mail 通知導師，相關明細導師亦可透過 E 化校園-薪資所得查詢系統查詢。</p> | <p>學校撥款機制已建立完成。</p> |

| | | | | |
|---------------|--|----------------|--|---|
| <p>森林系莊孟如</p> | <p>1.合作社改建，食物種類變少，熟食不見了(茶葉蛋及包子)，零食減少以及素食食品都沒有了。大部分都是產學合作產品。合作社的作用是賣東西給遊客？且多了一間很貴的飲料店，學生寧可選擇OK 便利超商，另建議可賣一些簡單文具，方便新生購買。</p> | <p>本校員工合作社</p> | <p>1. 本合作社為非營利組織，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學校師生社員生活之便利性。蘭潭合作社為配合學校師生實習成效，仍兼辦實習產品展售中心，協助學校產品展售行銷，增加學校產學研發能量。本社為永續多元發展，近一年來，在學校支持及有限資源下，已陸續增設林森及新民合作社，服務全校四個校區的師生及校友、來賓，已獲致不錯的口碑。 蘭潭合作社修繕大致完成，正規劃空間，增加一般點心類食品(包子等熟食)及文具用品的提供，另本社現有提供多種厚片吐司、貝果和比薩，供同學多元選擇，以服務教職員工生社員。</p> | <p>1. 蘭潭合作社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起開始恢復銷售包 並增加點心類食品(包子、嘉大鮮乳及餅干類等食品)。另現場有提供早餐 三明治、厚片吐司、貝果和比薩等。供同學多元選擇，以服務教職員工生社員。本社圖書文具用品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幕，新生住宿寢具和日常用品，仍由合作社代銷售，配合本校 103 學年度開學，提供師生多元化服務。</p> |
| | <p>2.通識課程每個類別都要修，立意很好，但設了核心就不一樣了，建議不要設核心，以每個類別都有修到就好。並希望學分可以少點，因依照每個時段都有修，要修到三上，但若沒修到，就會卡到三四年級想修的課。</p> | <p>通識中心</p> | <p>2. 五大領域的核心課程是經由各院統籌規劃，是為修習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通識核心課程的設計，主要是各領域負責規劃課程的教師認定的基礎修習科目，其理念是讓學生能習得該領域重要且基本的概念。核心與非核心課程的目的，是為了讓學生在五大領域能有基礎了解，進而延伸至多元課程，使選課及修習課程具有層次及階段性。通識五大領域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每學期至多兩門課程，所有學分數與修習時程的規劃為全校統籌訂定。</p> | <p>2. 依照規定持續辦理。</p> |

肆、綜合座談與回覆

| 發言人 | 建議事項 | 答覆單位 | 答覆內容 |
|--------------|---|------|--|
| 景觀三甲系學會會長林耕玄 | 1. 林牧路路邊機車亂停, 及林牧路和其轉彎處本身寬度不符合雙向通車的路寬, 願校方改善。 | 總務處 | 1. 路寬適當之處, 可以讓學生停放機車。但路寬不夠之處有畫紅線警示。 |
| | 2. 在管制柵欄設置前, 是否有相關管理方式並執行? | | 2. 目前有新生還在辦理停車證, 比較難掌控, 因申請人數眾多, 也與電算中心討論擴充系統, 預期 11 月份可以增設完成。之後規劃機車通過後, 會亮紅燈才可進入。通行證被撕毀事項, 這是一種偷竊、毀損行為, 之後會從內控系統作管控, 把流水編號與車牌號碼做連線, 以利清查。 |
| 企管三甲系學會會長王子暉 | 1. 新民校區的交誼廳和學生餐廳, 希望資訊透明並改建速度加快。 | 總務處 | 1. 目前規劃新民校區在這學期寒假開始前完成硬體設施, 寒假時搬遷。 |
| | 2. 新民校區無羽球場, 除嘉禾館外, 其他時間都須至校外付費球場。但在林森校區時, 場地卻優先租校外人士, 希望校方可優先租借學生。 | 體育室 | 2. 林森校區羽球場(樂育堂)除上課外, 已改為收費開放及延長開放時間(含假日), 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皆可使用, 並無任何差別。另本校已規劃開放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等羽球場提供學生假日免費使用, 如有不便, 敬請見諒。 |
| | 3. 新民籃球場頭燈設施損壞率高, 願有更好的設備或維修, 甚至是遮雨棚。 | | 3. 籃球場燈光損壞除因位處室外, 容易受天候及外物影響外, 另燈具位置較高, 不易維修亦為主因, 本室除利用寒暑假加強檢修外, 亦請同學愛惜使用, 如有不便, 敬請見諒。 |
| 農藝三甲 | 1. 在校內違規停車遭受罰鍰是否合法? 請說明法源依據? | 總務處 | 1. 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依學校車輛管理辦法, 含老師、學生等, 都應遵守規則。但校方會先勸導, 一段時間後會取締。 |

| | | | |
|-------------------------------|---|--------------------------|--|
| <p>蘭潭學生議會副議長 呂宜政</p> | <p>2. 腳踏車被貼上貼紙公告後，即可被認領，請問其適法性和法源依據？</p> | | <p>2-1 依法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p> <p>2-2 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款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架)，經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逾期仍未處理者，視同廢棄物清理。</p> <p>2-3 利用貼公告來確認腳踏車是否有主，因為同學開學也是需要足夠腳踏車位來停放，若同學發現腳踏車不見，可以來反應，歸還腳踏車。重新發出去的腳踏車會有貼紙，以確認這是學校認可發出的，並非同學私自偷竊。</p> |
| | <p>3. 柵欄之裝設是否有更明確之時間？</p> | | <p>3. 目前在招標中，預計校慶後可完成。</p> |
| <p>應數四甲 蘭潭學生議會 議長 吳韋漢</p> | <p>請問校長「學生會」是什麼？</p> |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 <p>學生不只學習專業學問，也要學習做人做事，而學生又是短期的身分，故才成立組織，讓學生練習組織運作，而學生對學生也有個意見窗口，但學生畢竟仍在學習，還是需要學校輔導。十分鼓勵同學多參加不同的組織，去做不同方面的多方學習。然而學生議會，有點類似行政院及立法院相互監督的意味。這是校長個人看法，大家可以多方思考。</p> |
| <p>應經三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 陳依仟</p> | <p>1. 學校基地台架設地點、分布為何？其他校區訊號不良是否可改善？</p> | <p>總務處</p> | <p>1. 學校僅蘭潭校區有基地台架設，地點位於圖書館後方制高點，因蘭潭附近多屬山坡地且人口較不稠密，電信業者基地台設置受環境因素限制，通信品質不佳。惟校方基於蘭潭校區師生同仁電話通訊品質考量，及為避免可能影響人體健康，同意電信業者於遠離教學區之邊陲區域設置基地台，通信品質普遍獲得改善，基地台建置地點不宜任意移動或增建。</p> |
| | <p>2. 新民 wifi 設置點分布為何？仍有區域連不到 wifi 是否能改善或設置新 wifi 點？因有些師長會使用筆電 wifi 上課。</p> | <p>電算中心</p> | <p>2. 規劃完成後會把無線網路分布圖公布。因為經費有限，只能逐步一點一點改進和更新增建。</p> |
| <p>企管三甲 新民</p> | <p>1. 議程第九頁，貴重財物保管有具體改善作法？考慮設置保險櫃於各校區球場？</p> | <p>體育室</p> | <p>1-1. 保險櫃主要功能為儲物，防盜次之，設置室內較為適合，且需考慮學生意願、使用狀況，以及設備經費等做評估。</p> <p>1-2. 本室及駐警隊已在重點地區逐步設置監視器，可減少失竊事件發生。</p> |

| | | | |
|---------------------------|---|------------------|--|
| 學生議會議長 林依瑾 | 2. 議程第十五頁，駐警隊答覆東側停車場開放時間於門口標示，並未做更改。 | 駐警隊 | 2. 東側機車停車場開放時間標示，將於近日內完成。 |
| | 3. 議程第十六頁，膳食管委會規劃作聯合辦公室用，是否有規劃及施工期程？ | 總務處 | 3. 目前規劃新民校區在這學期寒假開始前完成硬體設施，寒假時搬遷。 |
| | 4. 校方對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看法與應對的配合措施？ |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4. 學生會、社團是依照法規培養學生自治、解決問題、計畫思考、培養專長、人際關係等能力，學校是輔導輔助。學生在不違反法規下，可以自主去解決、運作，但有重大意外或違規事項，學校應盡輔導義務，幫助學生學習。 |
| 財金三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李明翰 | 1. 因新民聯合辦公室工讀生人數不夠、時數有上限，導致無人處理學生問題，若總時數已滿，請問能否從其他管道取得資金？ |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1. 必須考量到工讀學生應以課業為重，才規定一個月不得超過80小時。教育部規定每年以學雜費的5%成立工讀的基金，但本校每年都超額，因時薪調漲，故時數變短。現已規劃新民聯合辦公室，下學期教務、學務、總務都會有人同時在，若工讀生人數不足，可能會以其業務費去請工讀生，當然會盡量把時數用在需要之處。 |
| | 2. 新民校區的短期及長期規劃？學生活動中心興建與否？ |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2. 新民空地使用困難，除了欠缺經費外，新民校區不到2千位學生，蘭潭有7千多位學生，以長遠來看，嘉義大學維持四個校區成本便已十分龐大，如何做相關規劃，也需大家集思廣益做長程發展。 |

3. 關於校務基金
每年的增減金
額為何？是否
有其他似教卓
的政府補助之
開源？節流方
面又有什麼方
案？

秘書室
主計室

3. 秘書室

本校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屬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益庫收、擲節支出，創造及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並由秘書室每半年調查 1 次各單位執行成果，公告於秘書室開源節流專區，網

址：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7363，各單位節流實施項目如下：

(1) 水電部分：

- ① 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
- ② 減少空調通風用電。
- ③ 降低水電費支出。
- ④ 夜間走廊及廁所燈火管制。
- ⑤ 減少電梯使用量。
- ⑥ 節約飲水機用水。
- ⑦ 學生宿舍水電管制。
- ⑧ 社團活動教室及團辦用電管制。
- ⑨ 教室、研究生自習室、教師實驗室(研究室)用電管制。
- ⑩ 琴房及圖書館空調用量控管。
- ⑪ 檢討各教學研究及實驗用冷藏(凍)設備之使用。

(2) 人事部分：

- ① 減少聘僱專案人員。
- ② 減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費用支出。
- ③ 精簡組織及控管員額。
- ④ 擲節各項人事費用。
- ⑤ 擲節教師鐘點費支出。
- ⑥ 大班協同教學以降低開課數。

(3) 其它：

- ① 加強管制社團或學生借用場地。
- ② 設施維護費管制。
- ③ 整合新建場館、現有館舍加強空間分配利用。
- ④ 減少社團或相關活動經費補助支出。
- ⑤ 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 ⑥ 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無紙化會議。
- ⑦ 加強預算控管節省經費支出。
- ⑧ 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
- ⑨ 配合政令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時、以節能簡約之方式併案辦理。
- ⑩ 積極建置 E 化通訊錄。
- ⑪ 採數位、團體學習、專題演講、對話等多元化方式進行訓練研習。

| | | | |
|---------------------------|--|-----|--|
| | | | <p>主計室</p> <p>(1)本校為作業基金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p> <p>(2)本校收入大部分來源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約佔 50%、學雜費收入 25%、教師所接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為 18%及其他收入 7%，由於近年來政府政財政考量及鼓勵大學自主發展有關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係逐年遞減，目前學校積極鼓勵各單位爭取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開拓學校財源，並且學校全體共體時艱配合實施各項節流政策節省開支已逐漸發揮成效，101 決算短絀 1 億 5,542 萬、102 決算短絀 1 億 2,431 萬元，目前短絀已逐年減少。</p> |
| 行銷一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 郭家銘 | <p>1.新民路燈處於閒置狀態，造成夜間同學倒垃圾不便，願校方檢修路燈。</p> <p>2.新民操場旁，由宿舍通往民生南路的小路邊，只有一盞路燈再使用，願校方每隔一段路開一盞。</p> | 總務處 | <p>1.夜間時會派員再行勘查。</p> <p>2.夜間時會派員再行勘查，目前路燈會開到半夜，到比較沒人的時段，為了節能，就會關起來。</p> |
| 農藝四甲 吳侖臻 畢聯會會長 | <p>1.希望能向校方長期租借學士服，學生在拍畢業團照到參加畢業典禮時，皆有學士服可使用。</p> | 總務處 | <p>1.依據本校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生借用學位服者，以提供拍攝畢業照及參加畢業典禮為原則。本校為服務畢業學生，每年均與畢聯會協商租借時間，於 4 月或 5 月即開放班級團體借用學位服，畢業典禮結束後歸還；因拍畢業團照需要，可另由畢業會向學校租借。另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等國立大學，學位服租用期間皆為畢業典禮前 1 個月左右。目前學校無法長期租借，只能保障全校含進修部同學，都有學士服穿。學士服租金是用在借出前、後的清潔費，和整理時工讀生的費用。且學士服每年都會檢查，汰舊換新。</p> |

| | | | |
|--|---------------------------------|--|--|
| | <p>2. 希望校方能尊重學生意願，更改學士服為西式。</p> | | <p>2. 本校目前學位服款式係民國 90-91 年度依據「本校畢業學位服設計小組」會議，經過嚴謹程序及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委託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設計並於學生幹部座談會中徵求學生意見，最後決定學士服統一為白領黑色衣身(非傳統全黑色衣身)及碩、博士服依照國際慣例，依不同學院別分不同顏色，統一採購完成，故學位服款式並非可任意更改。</p> |
|--|---------------------------------|--|--|

伍、校長總結

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耽誤各位，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15 時 10 分